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347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訴訟代理人　方若穎
被　　告　易映企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宏
被　　告　黃威軒

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陸仟肆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易映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易映公司）、黃文宏、黃威軒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易映公司邀同被告黃文宏、黃威軒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後於民國105年8月22日、107年5月8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60萬元。其借款到期日分別為108年8月22日及107年10月8日止，雙方約定利息各係按年息3.95%及3.95%計付，並同意利率於原告之季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，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原告依最新之季定儲利率指數1.08%為基準加計2.8%及2.87%後，原告前述二筆借款得向被告請求之利息分別為年息3.88%及3.95%。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

計算違約金，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。詎被告就上揭二筆借款分別自108年5月22日及108年5月8日起，即未依約按時繳付本息，其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總計被告迄今尚欠原告二筆欠款本金分別為66萬7099元及55萬9318元，以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放款明細分類帳查詢、約定書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，被告等對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故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，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易映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，借款後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

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而被告黃文宏、黃威軒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給付之責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計　息　期　間	年利率（%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）
1	667,099元	自108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8	自108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
2	559,318元	自108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.95	自108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,226,417元			